

函

地址：1106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15 號 2 樓
電話：(02)27325328
傳真：(02)27326086
E-mail：kevin.chen@tpmma.org.tw
聯絡人：陳建州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TPMMA 博字第 114007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近期 貴署欲修訂「有關 2.6 降血脂藥物之藥品給付規定」一案，敬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理解且支持 貴署重視慢性心血管疾病的防治，擴大並優化照護網，提升動脈粥狀硬化心血管疾病(ASCVD)之治療，接軌國際治療指引之政策。
- 二、惟隨著原物料及運輸成本等不斷上漲，儘管持有相關許可證的廠商欲支持政府照護更多患者的美意，但本會接獲許多會員公司反映，本次 貴署所要求的大幅度價格調降，將對公司今年度的營運狀況造成衝擊，造成許多公司對於此政策配合有所遲疑。
- 三、因此本會建議 貴署應於 7 月底前，召開溝通會議，邀請被納入本案的所有廠商，進行說明此案預計影響之病人族群數及金額規模，讓相關廠商可以更清楚此政策之全貌，以利各廠商進行財務衝擊的評估。倘日後有因政策目地需廠商配合情事，應建立一致流程與標準供業界遵循，以利各公司據以評估配合。敬請 貴署鑒察，無任感荷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本會全體會員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

理事長

張博勝